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，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，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：李化亮先生、肖良林先生、郑玉芝女士、朱恩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黎晓光女士、李世勇先生、张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史克通

---

周长刚

---

陈家声

2019年8月21日